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

學生外語活動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97年2月22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設立應用外語系學生活動暨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舉辦校內外語競賽活動和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外語競賽活動。
- 三、編列學生活動業務相關預算。
- 四、其他活動輔導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及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；其餘成員則由召集人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產生，成員將依學生活動性質不同分組，如：舉辦活動小組、校外參賽組、全名英檢及多益檢定規劃組等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學生外語活動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本系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